#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服务概况：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沣西）工作部沣西新城公办小学和幼儿园2025-2026学年度校车服务采购项目，沣西新城管委会为三公里外村庄就读学生购买第三方校车公司校车服务共计15辆。其中校车公司服务的学校如下：大王镇中心学校、大王东小学、马王街道中心幼儿园、马王中心学校、屯铺小学、沣西第二学校、文教园第一小学和沣西第五幼儿园，共计服务8所中小学、幼儿园，接送辖区学生约1080人。

2、校车车型及数量要求：41座国标制式校车9辆,56座国标制式校车6辆，共计15辆校车。

**3、本采购项目车辆单价限价：56座校车19200.00元/月/辆、41座校车17500.00元/月/辆，包含司机、安全员(跟车管理员)、油费、保险、保养检修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自身情况进行车辆报价且不得超过车辆单价，分项报价车辆单价超过车辆单价限价按废标处理。**

二**、承运能力（车辆）要求**

（一）车辆资质要求

1.所提供车辆性能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等国家相关的校车标准及要求，确保技术性能安全可靠，并具有齐全有效的车辆证件（行驶证、保险费凭证等）；

（二）投标车辆车型及数量要求

1.车型要求：41座国标制式校车,56座国标制式校车；

2.数量要求：41座国标制式校车9辆,56座国标制式校车6辆，共计15辆校车；

3.车辆使用性质要求：投标车辆使用性质需与提供服务学校类别相符；

4.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4.1.驾驶员、照管员年龄要求：24－60周岁；

4.2.驾驶员驾龄满3年及以上，持A1类驾照；

4.3.为所有驾驶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4.本项目中标方校车须为所提供的车辆购买保险；

4.5.本项目中标方校车须接入沣西新城校车监控管理平台系统。

（三）管理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满意度（率）：95%以上；

年服务投诉＜5起。

2、安全要求：

车辆年审率100%；

年交通责任事故＜5起；

年交通责任伤人事故＜2起；

无交通责任死亡事故。

（四）服务保障要求

1、有固定的车辆维修保养地点（协议维修点或自有维修点），维修人员及维修场地能满足本项目车辆运输服务维修保养的需要。

1. **校车到位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时到位。

1. **监管措施**

1、日常管理。竞标校车需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技术标准，接入新区三级(学校、校车公司、教育部门)智能校车监控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校车运行安全。定期开展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努力提高师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培训，不定期进行校车运营联合执法检查。

2、人数核查。中标（成交）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汇总台账信息，报采购人确认，监管动态完善校车服务管理台账，详细掌握校车数量、乘车学生数量、车辆状况、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严格校车标牌审批，严管学生上下车台账记录，每学期开学初工作部全面核查乘车学生情况和人数，学期中不定期复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账全，惠民政策切实落到实处。

1.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

3、服务费用付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校车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按一整学年9个月计算，本项目分两次费用支付，并根据中标（成交）单位实际服务车辆及内容进行据实结算。①中标（成交）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40%；经采购人完成验收是否合格并书面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的款项；②中标（成交）单位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完成验收是否合格并书面确认，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费用转至乙方账户。合同后附校车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